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關連交易

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臨沂北控（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農業銀行臨沂支行訂立臨沂借款合同，據此，農業銀行臨沂支行（作為貸款方）同意授予臨沂北控（作為借款方）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6,8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融資須以臨沂北控作出抵押及將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農業銀行臨沂支行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上市規則的涵義

農銀金融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農業銀行持有農銀金融 100%的股本權益，故農業銀行是農銀金融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簽訂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與該等前借款合同及前質押合同均與農業銀行的臨沂支行及其他兩家支行於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簽訂日前 12 個月內訂立，故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與該等前借款合同及前質押合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連同該等前借款合同及前質押合同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故訂立臨沂借款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臨沂借款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臨沂北控（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農業銀行臨沂支行訂立臨沂借款合同，據此，農業銀行臨沂支行（作為貸款方）同意授予臨沂北控（作為借款方）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6,800,000元）之貸款。該貸款融資須以臨沂北控根據臨沂質押合同作出抵押及將由北控水務（中國）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農業銀行臨沂支行為受益人作出擔保。

農銀金融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農業銀行持有農銀金融 100%的股本權益，故農業銀行是農銀金融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簽訂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與該等前借款合同及前質押合同均與農業銀行的臨沂支行及其他兩家支行於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簽訂日前 12 個月內訂立，故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與該等前借款合同及前質押合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臨沂借款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臨沂借款合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農業銀行臨沂支行(作為貸款方)
(2) 臨沂北控 (作為借款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所有合理查詢，農銀金融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農業銀行持有農銀金融100%的股本權益，故農業銀行是農銀金融的聯繫人。農業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該貸款融資的本金額: 人民幣150,000,000元 (相等於約港幣176,800,000元)

期限: 自提取貸款之日起計十五年

利率: 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現時為4.65%)減0.6%

利息支付期: 按季度基準

抵押: (i)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臨沂質押合同，以臨沂市柳青河第二污水處理廠擴建及配套管網工程 PPP 項目預期收益作為抵押，根據其資產賬面值估計為人民幣 66,041,000 元 (相等於約港幣 77,842,000 元) ;及

(ii)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將以農業銀行臨沂支行為受益人就臨沂北控於臨沂借款合同項下的付款責任提供保證而簽訂臨沂保證合同

用途: 用於臨沂市柳青河第二污水處理廠擴建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

該等前借款合同

於訂立臨沂借款合同前，赤峰北控及魚台北控（作為貸款方）分別與農業銀行赤峰支行及農業銀行魚台支行訂立四份有抵押該等前借款合同，原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73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51,733,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北控與農業銀行赤峰支行按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5%訂立了本金為人民幣19,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3,000,000元）的第一份前借款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魚台北控與農業銀行魚台支行按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27%訂立了本金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9,000,000元）的第二份前借款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北控與農業銀行赤峰支行按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5%訂立了本金為人民幣19,3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820,000元）的第三份前借款合同。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赤峰北控與農業銀行赤峰支行按提款日前一日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5年期以上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加0.25%訂立了本金為人民幣5,87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20,000元）的第四份前借款合同。

前質押合同

根據魚台北控與農業銀行魚台支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簽訂的前質押合同，魚台北控同意以魚台縣西城區污水處理及配套工程一期項目污水處理費收費權作抵押，其抵押資產值根據農業銀行魚台支行以項目現金流評估出來為人民幣227,448,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68,091,000元）。

訂立臨沂借款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使用融資所得款用於臨沂市柳清河第二污水處理廠擴建及配套管網工程PPP項目建設支出。此次融資將優化項目資產負債結構，提升項目自有資金收益水準。

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的條款是經訂約方在考慮現時市場利率及慣例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本公司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批准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中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並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建造污水和再生水處理及海水化淡廠及於中國、馬來西亞、澳洲及博茨瓦納共和國提供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於中國、新加坡共和國、葡萄牙共和國、澳洲提供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於中國、葡萄牙共和國及澳洲分銷及銷售自來水；於中國及澳洲提供有關污水處理及綜合治理項目之建造服務之技術及諮詢服務以及設備銷售；及於中國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臨沂北控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控水務青島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及臨沂市政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9%、0.99%、0.01%。就董事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臨沂市政集團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龐玉坤先生，彼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彼除於在臨沂北控的權益外，並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任何業務關係或安排。北控水務青島環境投資有限公司及北控水務（中國）投資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臨沂北控主要從事污水淨化處理及再生利用。

有關農業銀行的資料

農業銀行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和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農業銀行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包括人民幣和外幣存款、貸款、清算和結算、資產託管、基金管理、金融租賃、保險業務以及經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及境外機構所在地有關監管機構所批准經營的業務。農業銀行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

上市規則的涵義

農銀金融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農業銀行持有農銀金融 100%的股本權益，故農業銀行是農銀金融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簽訂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與該等前借款合同及前質押合同均與農業銀行的臨沂支行及其他兩家支行於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簽訂日前 12 個月內訂立，故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與該等前借款合同及前質押合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臨沂借款合同及臨沂質押合同連同該等前借款合同及前質押合同合併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1%但低於 5%，故訂立臨沂借款合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農業銀行」	指	農業銀行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和聯交所（股份代號：1288）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	指	北控水務（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赤峰北控」	指	赤峰北控三座店供水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農業銀行赤峰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松山支行；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前貸款合同」	指	一份由赤峰北控及農業銀行赤峰支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簽訂的借款合同，據此，農業銀行赤峰支行同意授予赤峰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 19,50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23,000,000 元）之貸款；
「第四份前貸款合同」	指	一份由赤峰北控及農業銀行赤峰支行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借款合同，據此，農業銀行赤峰支行同意授予赤峰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 5,870,000 元（相等於約港幣 6,920,000 元）之貸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沂北控」	指	臨沂北控北城水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臨沂保證合同」	指	一份將由臨沂北控及農業銀行臨沂支行簽訂的保證合同；
「臨沂借款合同」	指	一份由臨沂北控及農業銀行臨沂支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借款合同；
「臨沂質押合同」	指	一份由臨沂北控及農業銀行臨沂支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簽訂的權利質押合同；

「農業銀行臨沂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臨沂蘭山支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融資」	指	農業銀行臨沂支行根據臨沂北控借款合同授予臨沂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76,800,000元）的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前借款合同」	指	第一份前借款合同、第二份前借款合同、第三份前借款合同及第四份前借款合同；
「前質押合同」	指	一份由魚台北控及農業銀行魚台支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簽訂的權利質押合同；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前借款合同」	指	一份由魚台北控及農業銀行魚台支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簽訂的借款合同，據此，農業銀行魚台支行同意授予魚台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84,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9,000,000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三份前借款合同」	指	一份由赤峰北控及農業銀行赤峰支行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簽訂的借款合同，據此，農業銀行赤峰支行同意授予赤峰北控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19,36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2,820,000元）之貸款；

「魚台北控」	指	魚台北控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農業銀行魚台支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魚台縣支行；
「 %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0.848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任何聲明表明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周敏先生（行政總裁）、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王凱軍先生及李文俊博士組成。